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 消费补贴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消费补贴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实施周期12个自然月（2026年1月至12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政策衔接。消费补贴政策实施期间，在青岛市居住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抵扣比例为50%，每人每月最高抵扣额度800元；除本通知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其它消费补贴政策仍按原有规定

执行。2月1日起，我市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政策签约暂停，消费补贴政策与我市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对已签约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指导老年人及时解除双方协议。3月1日起，青岛市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政策（包含助餐五折优惠）和送餐补贴政策服务暂停。消费补贴政策结束后，恢复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签约。

二、扩大惠及范围。支持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家政、物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居家上门服务，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服务开展地民政部门备案，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其在本补贴项目范围内发生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长期护理保险已报销部分后，个人自付金额可按规定比例通过电子消费券抵扣。同一订单不得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补贴和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避免政策叠加重复保障。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区（市）民政部门要按照《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青民〔2025〕49号）要求，组织新进服务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禁止“先涨价后抵扣”“只折扣不服务”等行为。要指导服务机构按照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明确的服务清单（详见补贴项目

信息系统“民政通”相关模块），参照《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成本监测指导价格清单》，遵循“成本覆盖+合理利润”原则设置收费标准。要通过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抽查检查发现问题，以及投诉举报、系统预警等渠道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消费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要做好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必要时，可先行预拨部分补贴资金，切实缓解机构资金垫付压力。要加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严格审核资金结算材料，切实防范虚假交易、套取骗取补贴资金、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市）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海报、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形式，深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一线宣传消费补贴项目，扩大老年人及子女对政策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做好政策变更解释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对政策的信任感和支持力度，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